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9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臺幣(以下同)268 億 8,700 萬元，歲出 266 億 2,6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0 億 5,345 萬元、債務還本 43 億 1,445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7 億 7,322 萬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5 億 4,946 萬 9,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45 億 6,431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16.98%）。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216 億 7,092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1.39%）、資本支出 49 億 5,507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8.61%）。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61 億 5,109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2.88%，歲出實付數為 60 億 4,231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2.69%。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09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9 年 3 月底止 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入總計	26,887,000	6,151,091	22.88%
稅課收入	9,036,367	1,898,837	2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427	51,103	21.17%
規費收入	184,014	43,751	23.78%
財產收入	58,296	57,086	97.9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13,590	7,110	1.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549,469	4,064,092	24.56%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
其他收入	103,835	29,112	28.04%
◎歲出總額	26,626,000	6,042,313	22.69%
一般政務支出	5,119,107	1,340,939	26.1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22,849	3,274,138	38.42%
經濟發展支出	4,393,966	252,709	5.75%
社會福利支出	4,338,301	559,370	12.8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85,837	40,022	8.24%
退休撫卹支出	2,893,331	550,130	19.01%
債務支出	126,558	0	0%
補助及其他支出	746,051	25,005	3.35%

(二)109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

109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43 億 1,445 萬元，依貸款契約規定，需於 8 月份債務還本 16 億 3,875 萬元、10 月份債務還本 26 億 7,570 萬元，其中 40 億 5,345 萬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餘 2 億 6,10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實質還債 2 億 6,100 萬元，年度進行中財務收支如有餘裕，將擴大實質還債金額。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債務之還本」及「債務之舉借」尚未執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辦理。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105 億 1,390 萬元正，借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6 億 7,312 萬 5,000 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35 億 1,570 萬元。
3.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9 億 7 萬 5,000 元。
4. 向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借款餘欠 17 億 2,500 萬元。
5. 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6 億元。
6. 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1 億元。

(三)109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9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6,626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9,812 萬 351 元。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40 億 6,442 萬 4,000 元、43 億 2,371 萬 5,000 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4 億 5,285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1.14%，歲出實付數為 6 億 4,458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91%，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9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入總計	4,064,424	452,850	11.14%
稅課收入	3,174,869	319,261	10.06%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19	∞%
罰鍰及賠償收入	3,678	80	2.18%
規費收入	160,186	13,220	8.25%
財產收入	107,787	23,097	21.4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2,500	40,000	43.2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1,108	44,458	11.98%

科目	總預算數	109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捐獻及贈與收入	61,123	2,425	3.97%
其他收入	93,173	10,290	11.04%
◎歲出總計	4,323,715	644,586	14.91%
一般政務支出	1,678,098	352,071	20.9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3,159	45,234	10.44%
經濟發展支出	943,655	68,604	7.27%
社會福利支出	211,686	13,135	6.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0,609	114,290	18.12%
退休撫卹支出	300,167	49,979	16.65%
債務支出(付息)	0	0	0%
其他支出	126,341	1,273	1.01%

三、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一般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

「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一般融資貸款」專案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融資規模為 1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受理 23 件，除待審查 6 件、不予核貸 3 件外，目前已協助縣內 12 位青年及 2 家中小企業取得創業及營運資金計 1,045 萬元，執行情形如附表(三)。

附表(三)

統計截至日：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萬元

項目		青年創業 貸款	中小企業融 資一般貸款	合 計	件數承貸率 (B)/ ((A)-(D))
辦理情形	申貸件數(A) (A)=(B)+(C)+(D)	20	3	23	82.35%
	准貸件數(B)	12	2	14	
	否准件數(C)	2	1	3	
	待補件、銀行審理中及待審查 案件(D)	6	0	6	
申貸案件金額(E) (E)=(F1)+(G)+(H)		1,784	370	2,154	金額承貸率 (F1)/ ((E)-(H))
准貸案件 (F)	核准貸款金額(F1)	915	130	1,045	65.15%
	銀行動撥金額(F2)	813	130	943	
否准金額(G)		319	240	559	
待補件、銀行審理中及待審查 案件金額(H)		550	0	550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678 家、製造商 15 家、進口業者 7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5 家次、菸酒零售商 239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2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74 件，查獲違規酒品 33,342.10 公升，市價 184 萬 358 元、違規菸品 16,574 包，市價 129 萬 7,16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2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4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31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7 筆，面積 56,809.09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2 萬 7,946 元，已收數 178 萬 7,231 元，徵績達 97.77%，尚未收取數 4 萬 0,715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30 件、報損案件 2 件。

三、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件數 3 件，續租案 93 筆。

四、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於 106~107 年辦理

3 次公告招標，皆無人投標，因有廠商反應權利金底價過高，為探究市場行情，108 年 10 月 25 日簽奉核准辦理地上權權利金委外估價，受託估價師業已交付估價報告書，待報本府公有房地處理小組審議後賡續辦理招標事宜。

(二)本府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已於 108 年度辦理 2 次招標皆無人投標，後續將提報本府公有房地處理小組研擬調降權利金底價，或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場價格，以期順利標脫活化。

五、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幕，開始營運，另 109 年度上半年度租金業已如期繳納。

六、舊議政大樓本府(觀光處)辦理「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移轉案」BOT 案，已完成建物報廢並將建物地面層拆除完竣。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一、付款憑單計收 31,512 件，憑單金額 209 億 4,993 萬 4,144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8 億 1,978 萬 8,124 元)

二、e 企付款總計 118,141 筆，金額 199 億 5,022 萬 6,520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554 張，簽發金額 9 億 9,970 萬 7,624 元。

(一)郵寄支票 11 張，金額 9 萬 9,100 元。

(二)自領支票 24 張，金額 106 萬 2,994 元。

(三)轉領支票 519 張，金額 9 億 9,854 萬 5,530 元。

三、支出收回計 913 筆，收回金額 8,823 萬 2,866 元。

四、支出註銷計 4 筆，註銷金額 3 萬 7,266 元。

五、轉帳憑單計 38 件，轉帳金額 960 萬 90,919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8,982 張，簽發總額為 19 億 2,382 萬 1,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4,311 件，匯付總額為 12 億 7,534 萬 4,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証券等保管作業，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946 件，支付總額為 361 萬 8,000 元；另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証券計 155 件，保管總額 12 億 9,713 萬 1,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含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等劃帳發放作業，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3 億 1,862 萬 9,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309 萬 9,000 元、公保費 796 萬 4,000 元、健保費 1,832 萬 5,000 元、勞保費 742 萬 9,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7 萬 3,000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底計收繳 2,626 件，繳庫總額 418 萬 2,000 元。